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 1.基本保費：您可選擇以月繳、季繳、半年繳或年繳方式繳交基本保費，而此基本保費即記載於保險單首頁之每期約定所繳之保險費。

基本保費繳交限制如下：

投保年齡	最低(年繳)	最高(年繳)
0~60 歲	12,000	200 萬
61~65 歲	48,000	
66~75 歲	72,000	

- 2.上述第 1 點的保費倘選擇非年繳，依下述繳別係數乘以年繳保費計算。

半年繳：二分之一；季繳：四分之一；月繳：十二分之一。

- 3.所繳交之「基本保費」及「基本保險金額」合計不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且身故保險金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

- 4.本契約死亡給付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可投資保費金額及當次欲繳交之基本保費扣除基本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基本保費。前述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表：

保險年齡	一定數值
0歲~40歲	130%
41歲~70歲	115%
71歲以上	101%

註：(1)「死亡給付」，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加計保單帳戶價值及可投資保費金額。倘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則前述「死亡給付」，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2)本項所述「保單帳戶價值」之判斷時點，係依本公司發送繳費通知單前一日之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

(3)「可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要保人欲繳交當次基本保費前，所繳交之基本保費，扣除基本保費費用後且尚未購買投資標的之餘額。

- 5.倘您附加附約，您將另須繳付附約之保險費，而附約保險費之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之繳費方式。

備註：

投保年齡 14 足歲（不含）以下之投保金額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之規定，現行最高投保金額上限為二百萬元。